

### 7.2.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绿色建筑鼓励选用更高节水性能的节水器具。在设计文件中要注明对卫生器具的节水要求和相应的参数或标准。

有水效相关标准的卫生器具全部采用达到相应用水效等级的产品时，方可认定第 1 款或第 3 款得分；50%以上数量的器具采用达到水效等级 1 级的产品且其他达到 2 级时，方可认定第 2 款得分。当存在不同水效等级的卫生器具时，按满足最低等级的要求得分。今后当其他用水器具出台了相应标准时，按同样的原则进行要求。

目前，我国已对大部分用水器具的用水效率制定了标准，如：现行国家标准《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》GB 25501、《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》GB 25502，《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》GB 28377、《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》GB 28378、《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》GB 28379、《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》GB 30717 等。